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垫缴税费费用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秀芳

联系电话：2196666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接收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移交资产后产生并垫付的税费。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局部门预算安排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垫缴税费费用 224.5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支出 224.59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三）绩效目标

支付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接收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移交资产后产生并垫付的税费，保证下属国企业务正常进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 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人秘股和梅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进行认真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垫缴税费费用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请示、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

股室或部门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人员对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大额资金支出按照《梅江区财政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执行，其他经费支出由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批执行。

（二）产出情况

通过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垫缴税费费用，使区财政下属国企业务正常运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支出 224.59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三）效益情况

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积极配合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做好 134 处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并及时上交租金（含税）10775697.12 元，达到盘活国有资产，壮大财政收入的目的。该项资金均用于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垫缴税费，包括增值税、附加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共 2245897.26 元，专款专用，支付及时。

五、主要绩效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梅区府办函〔2020〕3 号）文件规定，梅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34 处资产统一托管给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达到盘活现有国有资产，壮大财政收入的目的。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共上交资金收入（含税）10775697.12 元。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及外部监督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缺少有效的整合机制，资产缺乏合理流动和调配，普遍表现为资源的短缺与闲置并存。改进意见：1.加强企业内部资产整合，优化资产管理模式，提高企业经营效率，从而实现资产盘活的目的。2.以创新为驱动力，不断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培养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提高企业生产率和经营效率，从而实现对资产的有效盘活。